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 
110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  
工作審查委員會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錄取名單，希各周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依畢業學校、姓名及錄取科別榜示。
- 二、錄取學生須於111年6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止，攜帶國中畢（修）業證書正本或報到切結書、身分證（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、2吋證件照照片1張或電子檔及備齊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）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錄取經報到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錄取科別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錄取學生及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均不得異議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校長兼任  
主 任 委 員

校長何杉友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2 日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 
111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錄取名單

| 項次 | 畢業國中            | 姓名    | 錄取科別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 | [臺北市]市立興福國中     | 李 O 慧 | 園藝科  |
| 2  | [新北市]市立鳳鳴國中     | 唐 O 芳 | 園藝科  |
| 3  | [臺北市]市立北政國中     | 陳 O 堂 | 園藝科  |
| 4  | [臺北市]市立和平高中附設國中 | 葉 O 綺 | 園藝科  |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科別之錄取名單依姓氏筆畫排序。
- 二、錄取學生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，攜帶國中畢（修）業證書正本或報到切結書、身分證（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、2 吋證件照照片 1 張或電子檔及備齊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於現場驗畢發還）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錄取經報到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錄取科別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錄取學生及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均不得異議。

111.06.22

